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經費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5年4月22日104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

第 一 條 為統籌規劃學校年度支出預算分配，透過合理且有效的成本管控來協助校內各單位順利推展校務，特設置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經費預算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及財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視需要由校長遴選校內學術或行政主管代表擔任委員；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惟得視需要由校長指派委員代理召集及主持。

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校年度預算及教育部獎補助款之分配與運用事宜。

二、審定年度預算修正案及其執行成效。

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人數過半始得決議，開會時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第 六 條 本委員會由財務會計室辦理事務性工作，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。

第 七 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